

# TMTS 2024

Taiwan International Machine Tool Show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DX & GX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雙軸智造 x 永續未來

參展手冊

## 目錄

前言.....	2
展覽前置作業查檢表.....	3
第一章 參展規定事項.....	4
一、 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4
二、 展出場地.....	4
三、 展場佈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4
四、 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4
五、 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5
六、 特別注意事項.....	5
七、 展覽有關宣傳資料及證件.....	7
八、 攤位裝潢及設備.....	7
九、 水電設施.....	7
十、 申請臨時電話及網路租用手續說明.....	8
十一、 國外參展品之進口說明.....	8
十二、 展覽網站廠商產品行銷服務.....	8
十三、 主辦單位宣傳方案.....	8
十四、 參展廠商贊助辦法.....	9
十五、 主辦單位提供之服務項目.....	9
十六、 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9
十七、 交通搭乘資訊.....	9
十八、 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住宿優惠說明.....	10
十九、 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11
第二章 TMTS 參展一般規定.....	11
第三章 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本作業規定)....	13
【附圖 1. 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行進方向】.....	27
【附圖 2. 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行進方向】.....	28
【附圖 3. 台北捷運路線圖】.....	29
【附圖 4. 南港展覽館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30

## 前言

親愛的參展廠商，您好：

歡迎參加 2024 年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 TMTS 2024 ) ！

《參展手冊》將方便有效地幫助您完成展覽前所有必要的準備步驟，提供您參展所需的一切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確實於截止日期前於線上展商服務系統填寫所有相關服務的申請表格。於表格截止日期後報名參展之廠商，請將所有表格立即填回。參展廠商及其配合之承包商都必須配合本手冊及展覽館之規定及要求。若您對手冊內容或任何其他展覽相關事宜有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非常樂意為您提供一切協助。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本屆展覽主題定為「**雙軸智造 永續未來**」(DX & GX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聚焦數位轉型(DX)及綠色轉型(GX)兩大主軸，並鼓勵參展商展出相關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

「數位轉型」的五大展覽元素，包括工廠智慧化、數據分析與雲端計算、智慧聯網、數位雙生/人機協作以及區塊鏈技術。透過這些技術，可以實現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數據分析、生產數據管理與應用等，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

「綠色轉型」的五大展覽元素包括智慧節能、環境認證、資源再利用、綠色供應鏈以及永續產品設計。這些元素可以幫助企業實現綠色生產、降低能源消耗、減少資源浪費、推動整個供應鏈的綠色轉型，進而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此外，為降低會展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展計畫推動綠色會展，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列出具體可行的作法，儘可能減少展覽活動中的排碳，歸納出運輸、飲食、住宿、裝潢物與宣傳物、其他綠色會展行為等五大類別，建議相關之綠色作法。因應現今永續國際趨勢變化，貿易署 MEET TAIWAN 推動綠色永續會展計畫，為永續未來盡一份心力，除了參考國際趨勢執行做法，也製作兼具知識性及實用性的「[永續會展指南](#)」，歡迎參展商下載參考使用。

主辦單位：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 TMBA ) 敬上

電話：( 04 ) 2350-7583

傳真：( 04 ) 2350-1596

E-mail：tmts2024@tmba.org.tw

## 展覽前置作業查檢表

完成	表格	項目	截止日期	聯絡窗口
	附件 1*	參展人員識別證申請	2月27日	主辦單位 TMBA：林佳洵
	附件 2*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月27日	
	附件 3*	裝潢切結書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含)以上申請 -搭建 2(多)層樓攤位申請 -搭建超高建築高度 4 公尺(含)以上申請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 -設立電視牆申請	1月31日	主辦單位 TMBA：李庭璋
	附件 4*	水電申請	2月27日	鴻冠事業有限公司 一館 1F-朱小姐、一館 4F-曾小姐、二館 1F-徐小姐 電話：02-2948-9493 hk168.hk@msa.hinet.net
	附件 5	傢俱、設備租用申請	2月27日	一館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1F-劉育甄、4F-李珮齊 電話：02-87898300 ina@ms17.hinet.net 二館 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辜怡儒 電話：04-2335-6650 Anna_Ku@bigdome.com.tw
	附件 6	臨時電話、網路租用	2月27日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0149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附件 7	堆高機服務申請(奕達運通)	2月27日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林珮淳小姐 betty.lin@eurotran.com 電話：0960-784205 · (02)2785-6000 #108
	附件 8	吊車及拆箱服務申請(奕達運通)	2月27日	
	附件 9	展品保稅進口申請(奕達運通)	2月27日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電話：02-27856000 郭德賢#分機 105 / jimmy.kuo@eurotran.com 陽忻穎#分機 106 / jasmine.yang@eurotran.com
	附件 10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	2月27日	主辦單位 TMBA：劉宇萍
	附件 11	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申請	2月27日	主辦單位 TMBA：巫冠臻
	附件 12	1 噸以上參展品登記	1月31日	主辦單位 TMBA：莊修齊
	附件 13	15 噸以上重型車輛入場申請	2月27日	
	附件 14	攤位內活動宣傳申請	2月27日	主辦單位 TMBA：巫冠臻
	附件 15	會議室租用	1月31日	主辦單位 TMBA：趙品璇
	附件 16	建議洽邀買主申請	1月31日	

" \* " 表必須填寫遞交項目，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線上申請、上傳檔案

主辦單位 TMBA | 電話：04-2350-7583 | tmts2024@tmba.org.tw

## 第一章 參展規定事項

### 一、 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 (一) 展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週三) 至 3 月 31 日(週日) · 共 5 日。
- (二) 參觀時間：3 月 27~30 日 · 10:00-18:00  
3 月 31 日 · 10:00-17:00
- (三) 參觀方式：國內外買主上網預先登錄([www.tmts.tw/visit](http://www.tmts.tw/visit))或手機下載 TMTS APP 登錄換證入場。
- (四) 展出期間 · 參展廠商入場時間：每日上午 9 時。  
※為避免展品或個人物品遺失 · 參展廠商工作人員請準時進場。

### 二、 展出場地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 (二)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 三、 展場佈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進場	日期	時間
機器展品進場	3 月 22 日 ~ 3 月 24 日	06 : 00 ~ 17 : 00
零配件及輕型展品進場	3 月 25 日 ~ 3 月 26 日	06 : 00 ~ 17 : 00
供應動力用電機器測試	3 月 25 日 ~ 3 月 26 日	09 : 00 ~ 17 : 00

- (一) 鋪設攤位地毯請自行與裝潢商聯繫進場時間。
- (二) 如需加班 · 須在當日下午 15:00 前向主辦單位提出辦理 · 加班費計算方式請參閱第五點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第八項說明。
- (三) 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另函詳細通知相關進場細節 · 如：進場次序等 · 以進出場通知為準。
- (四) 3 月 26 日車輛及機械管制進場 · 展覽相關物品請以手推車送進場。
- (五) 進、出場施工期間一律繫戴合格安全帽 · 否則禁止入場。

### 四、 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 (一) 3 月 31 日(展覽最後一天) 17:00 ~ 19:30 · 輕型及手提展品出場 · 車輛一律禁止入場；19:30 ~ 22:00 · 開放車輛進場 · 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 (二) 4 月 1 日 06:00 ~ 18:00 · 4 月 2 日 06:00 ~ 13:00 · 開放車輛進場 · 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 (三) 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另函通知詳細相關細節，如：進出場次序等，以進出場通知為準。
- (四) 參展商 3 月 31 日 17:00 前提早打包展品並撤離展場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請務必廠商全力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
- (五) 展品撤除期間，各參展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六) 參展廠商報名即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與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則依規定辦理。

## 五、 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周邊範圍，逾 10 噸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然通往南港展覽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請依道路交通規範行駛。
-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詳附圖 1、2 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 1. 南港 1、2 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貨車出入口進出。
  - 2. 四樓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四樓展場。
  - 3.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主走道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 (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詳見附件 13)
- (四) 為保障展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於 2 月 27 日前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詳見附件 13)
- (五)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及貨車運送進場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於規定 1 小時內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展場工作人員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號碼、車輛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未出場者，主辦單位將沒收保證金。
- (六)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場地鋪面，嚴禁抓斗車伸爪低過車斗觸地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主辦單位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展。
- (八)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3 月 26 日 18:00 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加班費計算：每區 1 家新臺幣 6 萬 5,000 元/小時，2 家每家新臺幣 4 萬元/小時，3 家以上每家新臺幣 3 萬元/小時(需於每日下午 3 時前申請)。
- (九) 進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並不得再進入。
- (十)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一) 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
- (十二) 進出場期間為維護展場車輛及人員安全，6 米及 3 米走道皆禁止堆放裝潢品、展品及雜物。

## 六、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上

午 09:00 開放進場起至 10:00 時展出前為之。

- (二) 為維持展場秩序及展品安全，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展品、寬度小於 70 公分之手推車(油壓車除外)可載之展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填妥放行條並由服務人員拍照後，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條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3月31日)中午 12:00 止，當日中午 12:00 至 17:00 前，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參展廠商在展出期間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四) 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終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六)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 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禁止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八)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 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十)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十一)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二) 本展禁止零售，並禁止在 3 月 31 日 17:00 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十三)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四) 台北南港展覽館週邊停車場位置圖、行車路線圖請參閱附圖。
- (十五) 為維護展覽設施安全，避免參展之機械(器、具)展品超過入出限制，參展商必須詳實填寫機器展品清單，供主辦單位核算，如有不實資料以致損害展覽設施，參展商將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六) 南港展覽一、二館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為避免館內無線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使用 Wi-Fi 上網權益，請各參展廠商勿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3G/4G 無線分享器、手機 Wi-Fi 分享等)。

## 七、 展覽有關宣傳資料及證件

- (一) 參觀邀請函：參展廠商可於廠商說明會中自由領取，用以邀請國內外買主前來參觀。電子版參觀邀請函請上網下載。<https://www.tmts.tw/zh-TW/news/4>
-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本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每家公司最多發給 50 張，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酌收工本費 200 元。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填寫展證資料。未線上填寫申請者，以及未完成【附件 02\_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03\_裝潢切結書】將無法發放展證。參展廠商可於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進場期間，至各館一樓大會服務台領取識別證，遺失恕不補發。**(詳見附件 1、2、3)**

## 八、 攤位裝潢及設備

- (一) 本展場所有攤位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館方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南港展覽館展覽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需知](#)）。
- (二) 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須填具同意遵守包柱/臨柱美化規範，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1 月 31 日前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填寫申請資料，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詳見附件 3)**
- (三)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含)以上」、「搭建 2(多)層樓攤位」、「搭建超高建築高度 4 公尺(含)以上」、「攤位內懸升氣球」、「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設立電視牆」，皆須詳讀相關規範，並於 1 月 31 日前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填寫申請資料，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詳見附件 3)**
- (四) 除已購買標準攤位含基本裝潢之外，其他空地攤位皆不含個別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及陳列展品。標準攤位廠商如需增租家具或空地廠商攤位搭建，請向裝潢承包商租用。**(詳見附件 5)**
- (五) 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詳見第五章)**
- (六) 南港展覽館一館 1 樓高度 9 米，二館 1 樓高度 12 米，請參展廠商自行估算安裝展品所需高度及吊車施作安全距離。

## 九、 水電設施

- (一)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 110 伏特/500 瓦之電力(依攤位數累計)。
- (二) 進場期間：3 月 25 日及 26 日 09:00 至 17:00 供應動力用電(含攤位用電)，提供參展廠商進行機器測試。
- (三)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09:00 至 18:30。
- (四)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五) 若需 24 小時供電，或 110V 電力每攤位需求超出 500W，或使用 220V 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須按規定日期申請並付費。**(詳見附件 4)**



(六) 請廠商務必注意用電安全，依實際使用量申請用電，勿超額使用，以確保參展人員、參展品及展場用電安全。

## 十、申請臨時電話及網路租用手續說明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光纖寬頻網路，電話：(02)2720-0149 請於 2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詳見附件 6)
- (二) 展覽結束日(3 月 31 日)下午 17:30 前，請將話機或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繳回，一館展商交至南港展覽 1 館 1 樓東側 I 區貨車出入口，二館展商交至南港展覽 2 館 1 樓東側 P 區貨車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三) 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

## 十一、國外參展品之進口說明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 (一) 保稅進口：請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保稅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詳附件 9)
- (二)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2 月 27 日前向本會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詳附件 10)

## 十二、展覽網站廠商產品行銷服務

- (一) 為協助參展廠商推廣業務及增加曝光機會，TMTS 展覽官網(www.tmts.tw)免費提供參展廠商刊登廠商資訊及產品情報，包含展商基本資料、產品圖片、文字介紹、影片串流、VR 串流，請至參展商系統填寫。
- (二) 所有刊登資料請自行保留備份，若需修改資料或重新送出資料，請恕無法提供備份協助。
- (三) 本展官網提供下載 TMTS 2024 文宣資源，請點選網站首頁「新聞」點選「下載專區」進入下載運用：
  - 1. 主視覺海報
  - 2. 各式 Banner
  - 3. 展覽 DM
  - 4. 參觀邀請函

## 十三、主辦單位宣傳方案

- (一) TMTS 官方網站、TMTS APP 廣告，逕洽久大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許碧綾小姐，電話：(04)2296-6999 Ext.5225。
- (二) 買主資料袋、MA 工具機與零組件雜誌，逕洽九禾廣告媒體公司，蕭媛、葉玉琪小姐，電話：(04)2296-5959 Ext.112。
- (三) 展場地圖廣告、數位行銷，請逕洽宗久實業有限公司，吳傑西小姐，電話：(04)2325-1784。

(四) 刊登資格：

1. 本展參展廠商。
2. 從事與貿易業務相關之服務業(限公會、商會、銀行、海運、空運、關務、公證、檢驗、法律、航空公司、旅行社、旅館)。

#### 十四、 參展廠商贊助辦法

- (一) 目的：為擴大參展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將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協助參展廠商獲致最大整體展出效果。
- (二) 贊助辦法：**細節請參閱本展「參展廠商贊助辦法」。**

#### 十五、 主辦單位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 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展會文宣及刊物，於展場發行供國內外買主參考，並以數位方式發送國內外相關業者及經濟部各駐外單位，以提供給當地買主參閱。
- (三) 在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宣傳活動，並邀請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採訪報導本展。
- (四) 製作本展專用網站(www.TMTS.tw)，提供國內外相關業者本展訊息及活動，歡迎參展廠商逕上網下載 Banner 及 eDM。
- (五) 在國內電視、報紙刊登廣告，並發佈展覽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外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 十六、 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 (一) 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活動規劃及執行服務，以協助參展商強化展出效果。如需人員派遣、活動規劃及執行服務，請逕洽『圓洲商務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項目：
  1. 中文、英文、日文、西文、韓文、法文等接待服務或隨行翻譯人員。
  2. 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3. 現場活動規劃與執行。
- (二) 受限於臨時派遣案件眾多，參展商應於開展前 30 天前致電洽詢。  
聯絡資訊：圓洲商務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吳佳靜 副總經理  
電話：(02)2766-6656 分機 11 手機：0918-088-038  
e-mail: jessica.wu@yuenchau.com

#### 十七、 交通搭乘資訊

- (一) 停車位：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及二館地下室分別設有 620 個/1290 個停車位，皆可停放車輛。此外，展館周邊尚有多個民營停車場，停車依照先到先服務原則，額滿為止。請參考附圖 4。

- (二) 接駁車服務：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將提供免費接駁車以利參觀者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及二館觀展，往返於台中 - 台北。詳情請瀏覽 TMTS 2024 官方網站免費接駁服務頁面。
- (三) 計程車：展覽期間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地下一樓設有計程車招呼站。依照行駛里程，跳表計費。並非所有的司機都會說英語，建議您寫下目的地中文名或指引地圖給司機瞭解。
- (四) 臺北市捷運：從南港 1 館南側(7-11 旁)，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或文湖線(棕線)。
- (五) 南港 1 館至桃園國際機場客運：05:00 至 22:00，每 50-75 分鐘發一班車，票價依國光客運訂價。

## 十八、 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住宿優惠說明

(一) 國外買主定義：係指於台灣境外依所在當地法令辦理設立登記之商業組織。另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國際情勢，本優惠服務不適用於北韓、伊朗、俄羅斯及其他貿易署因政策考量不提供本須知優惠服務之國家。

1. 已開發國家【註 1】買主所屬企業近 3 年任 1 年年營業額需達 30 萬美元。
2. 新興市場【註 2】買主所屬企業近 3 年任 1 年年營業額需達 10 萬美元。

【註 1】「已開發國家」係指世界銀行公布高所得國家地區 (High income countries)(2022 年 6 月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林、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澳門、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烏拉圭等。

【註 2】新興市場係指上述「已開發國家」除外之其他國家。

(二) 補助方式：每人最多 3 個晚上之住宿，期間須在展前 1 日至展期結束當晚(含)。買主須於本案合約飯店住宿，由合約飯店檢據向主辦單位報銷。

(三) 洽邀方式：

1. 由主辦單位自行或透過參展廠商提出建議洽邀名單。由主辦單位資格審查並進行額度控管，參展商每 10 格攤位得申請一名國外買主住宿補助，最多限定申請三名，補助名額有限，先提出申請者優先，額滿截止。

攤位數	1-10 攤	11-20 攤	21 攤以上
補助名額	1 人	2 人	3 人

2. 參展商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上網填妥「建議洽邀買主申請表」(附件 16)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將進行審核、洽邀並安排補助及參觀事宜。

(四) 國外買主住宿之飯店由主辦單位因實際狀況調配。

(五) 報銷方式：

受補助買主須於退房前提供合約飯店下列資料，由飯店於展後向主辦單位報銷：

1. 國外買主護照影本(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
2. 國外買主名片。
3. 國外買主參觀證影本或觀展證明。
4. 國外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須詳細填寫參展後預計採購金額，無填寫將不予報銷)。
5. 國外買主簽名之飯店住宿簽收單。

(六) 補助須知：

1. 申請補助之買主須為外國籍且持有外國籍護照。
2. 受邀公司當年度不能有接受外貿協會其他專案之優惠補助。
3. 每家外商公司補助之買主，核銷文件或單據上所列買主公司名稱與姓名均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4. 若買主護照與名片上姓名有所出入，請於申請表註明，以利核銷。
5. 補助金額依據提供之單據實報實銷，買主之個人花費不可合併計算。
6. 若買主變更房型或發生不屬補助項目內之其他費用，由受邀買主自行負擔。
7. 買主申請訂房確認後，飯店將提供信用卡授權書做保證訂房。若買主臨時取消前來(No Show)，將依各飯店規定辦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8. 請提供報銷所需單據及文件，單據上所列買主公司名稱及買主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單據不全或有瑕疵者，如無正當理由說明或舉證，將不予核銷，請務必配合辦理。

(七) 申請方式：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進行申請。

## 十九、 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於本展網站 [www.tmts.tw](http://www.tmts.tw)，「參觀」項下「特約飯店」。

## 第二章 TMTS 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TMTS 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將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一) 一般事項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下屆參加本展覽。
2. 嚴禁仿冒品參展：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主辦單位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3.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

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 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5. 攤位轉讓(租)：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轉讓(租)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下屆參加本項展覽。
6.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7. 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架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請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8. 填寫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請填寫「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 (二) 展覽場秩序：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09:00 開放參展廠商入場，以調整機器及整理與美化攤位，俾能於 10:00 整準時開放供買主入場，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確保展品入出場之安全，本展委由奕達運通有限公司，執行搬運機器之工作，請見「堆高機服務申請」，於 2 月 27 日前逕向該公司申請。(詳見附件 7)
  - (2) 如因故須指定其他搬運公司，請自行負擔所有投保、安全事宜及負責因發生事故而致毀損展館設施之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為釐清責任，凡自行委託其他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吊重貨車搬運機器者，須事先填妥「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申請」，並於 2 月 27 日前，於參展商資料遞交系統上傳切結書及相關責任保險資料予主辦單位審核。逾期或未提出前述資料者，主辦單位將禁止其堆高機、吊車或吊重貨車公司進入展場作業，敬請配

- 合辦理。(詳見附件 11)
- (3) 展品進場佈置、展出及撤除期間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裝卸貨品後應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主辦單位將沒收保證金。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下屆參加本項展覽。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請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憑證進出展場。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秩序及清潔，所有花圈及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天(3 月 26 日)送至展場，展覽期間(3 月 27 日至 31 日)，一律不開放花商進出。
9. 禁止孩童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禁止 12 歲或 14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若需進入，監護人需簽具安全切結書。
10.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三) 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停止展出之措施，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四)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 第三章 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本作業規定)

####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

- 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1. 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2.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3. 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南港 1、2 館：<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safety/1>  
(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 三、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承包商須填具登記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辦單位辦理

承包商登記，未依規定完成登記之廠商，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承包商進入展場施工。

###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一、設計及結構：

1. 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
2. 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南港 2 館 7 樓星光長廊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v. 場地費計算方式： $(展覽場租金 / 承租標準攤位數) * 0.5 * 2 樓標準攤位數量 * 展出天數$ (含稅)。
  -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2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20 萬元計收使用費。
3. 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搭件超高建築須知」。
4. 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



- 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5. 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6.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7.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8. 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 1、2 館)。
  9.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10. 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 (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11. 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12. 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13.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 (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14. 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15. 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16. 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

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17. 世貿一館特別規定：(TMTS 2024 展覽未使用該展館，相關條文略過)
18. 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 (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 )，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19. 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 (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 )，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20. 會議中心特別規定：(TMTS 2024 展覽未使用該會議中心，相關條文略過)

## 二、特殊裝潢設施：

1. 電視牆、大螢幕牆：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 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及世貿一館 2 樓 H 區，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 舞台及音響設備：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 無線麥克風設備：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5. 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3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官網  
台北南港 1、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三、水電裝潢管理：

1. 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 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佈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 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4. 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5.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器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6.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7. 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8. 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

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9. 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 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合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1.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2. 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

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 會議中心特別規定：(TMTS 2024 展覽未使用該會議中心，相關條文略過)
4.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五、油漆：

1. 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2. 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 七、其他

1.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2.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3.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4.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5. 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6. 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 一、車輛管制：

1. 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2.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3. 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4. 世貿一館特別規定：(TMTS 2024 展覽未使用該展館，相關條文略過)
5. 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 區：5 公尺高, 9.9 公尺寬  
 J 區：4.5 公尺高, 11.6 公尺寬  
 K 區：5 公尺高, 10 公尺寬  
 L 區：4 公尺高, 11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 11.9 公尺寬  
 N 區：4 公尺高, 10.1 公尺寬
-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3)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4)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軸 20 噸; 3 軸(含)以上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軸 15 噸; 3 軸(含)以上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p>3. 吊車載重限制</p>	<p>(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p> <p>(2) 最高吊(荷)重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p> <p>(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p>
------------------	---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抓斗車禁止入場，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 1、2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南港 1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2 區(含)以上。

\*南港 2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1 區(含)以上。

(7)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南港 1、2 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 iii.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 iv.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 v. 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6. 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上樓。
-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
-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P 區：4.8 公尺高 · 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 · 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 · 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 · 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 · 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 · 4.6 公尺寬(西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 · 2.4 公尺寬(西區)
-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建議不得高於 5 公尺(攤位達 4 公尺以上需須另申請超高攤位並檢附相關文件，裝潢物高於 5 公尺因影響空調對流需另簽切結書)，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佈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 如 PVC 膠布、木板 )，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5) 7 樓星光會議中心及各樓層公共區域搭建背板、桁架等裝潢物須與牆面、隔板、玻璃帷幕、結構鋼柱、電梯等展館設施保持至少 60 公分淨空間，以避免破壞展館既有設施。
- (6) 於 7 樓星光會議中心及各公共區域搭建木作攤位僅可採補土或批土(不打磨)、張貼壁紙及輸出物方式施作(不可使用油漆、水泥漆等)。
- (7) 7 樓星光長廊限高 4 公尺，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 (8)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星光長廊地板載重 0.75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9)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及柱牆面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不得於柱牆面直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使用背板或其他保護措施後張貼除外，如柱牆有表面破損應予賠償，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 (10)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四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 25 噸；4 軸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11) 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12) 抓斗車入場管制作業：同南港 1 館規定。

7. 會議中心特別規定：(TMTS 2024 展覽未使用該會議中心，相關條文略過)

## 二、進場作業程序

1. 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2. 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3. 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保全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

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4.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5. 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6. 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7. 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保全鑑別用。
8.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9. 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南港 2 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 三、出場作業程序

1. 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2. 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3.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4. 南港 1、2 館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5. 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第五章 責任

### 一、風險分攤

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3.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

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4.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違規處理

1. 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2.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 ( 含酒精飲料 )、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斷水、斷電。
  -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 ( 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4. 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附圖 1. 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往 1 樓展場行進方向 ←往 4 樓展場行進方向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 1

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TWTC Nangang Exhibition Hall  
 下層展場平面圖  
 Lower Exhibition Hall Plan

2007.08 (Ver.4)



【附圖 3. 台北捷運路線圖】



【附圖 4. 南港展覽館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周邊停車場    ➡ 入口    ➡ 出口

- P1** 南港展覽1館 / 620汽車位 / 1770機車位
- P2** 南港展覽2館 / 1296汽車位 / 1136機車位 / 32大巴士
- P3**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汽車位 / 199機車位
- P4**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 / 149汽車位
- P5**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 / 42汽車位

交通資訊

- 1**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2** 公車停靠站
- 3** 計程車下客處
- 4** 小客車下客處
- 5**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附件  
1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承辦人：TMBA 林佳洵 | TEL：04-23507583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參展人員識別證申請

1. 大會將為每位參展人員製作「參展人員識別證」，於佈展、展覽、撤展期間通用，無識別證者不得進入展館。
2. 參展人員識別證數量限額：每一個標準展位發給4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2張，最高限額50張。
3. 請各參展單位按限定數量申請登記。超過規定數量，每張酌收工本費 200 元。
4. 敬請至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進行申請。
5. 本申請未連同繳交【附件02\_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03\_裝潢切結書】不予發放參展人員識別證。
6. 參展廠商可於3月22日至3月26日進場期間，至各館一樓大會服務台領取識別證，遺失恕不補發。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附件 <b>2</b>	請線上填寫表格、用印後，上傳 <a href="#">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a> 。 承辦人：TMBA 林佳洵   TEL：04-23507583	申請截止日 <b>2024.2.27</b>
----------------	---	---------------------------

##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24 年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在施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 貴會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合約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https://www.tainex.com.tw/> →租借場地→表單文件→職安管理及保險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貴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內容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此致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參展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攤位號碼：

聯絡人：

電話/分機：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信箱：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請蓋參展公司大小章)

【以電子形式傳送本文件者，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附件 <b>3</b>	請線上填寫表格、用印後，上傳 <a href="#">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a> 。 承辦人：TMBA 李庭璋   TEL：04-23507583	申請截止日 <b>2024.1.31</b>
----------------	---	---------------------------

##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4 年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銹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派駐現場負責人指揮監督攤位現場一切裝潢作業，並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本公司另需申請以下裝潢項目，並遵守大會裝潢規範，以及提交申請資料上傳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提供主辦單位審核。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絕不擅自施工。

本公司申請裝潢項目	審核結果(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一、承租範圍有包含__根柱子，本公司同意遵守包柱/臨柱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包柱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包柱美化	同意/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二、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含)以上 該面向攤位長度：____公尺 連續裝潢牆面長度：____公尺，高度：____公尺	同意/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三、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 租用攤位面積：____平方公尺	同意/不同意
<b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線上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四、申請搭建超高建築高度 4 公尺(含)以上 租用攤位面積：____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平方公尺，高度：____公尺	同意/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五、申請攤位內懸升氣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廣告氣球(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同意/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六、申請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同意/不同意

本公司申請裝潢項目	審核結果(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七、申請設立電視牆	同意/不同意

**本公司申請以上項目並同意裝潢規範**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設計圖施工，嚴格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本參展辦法中所列「裝潢規範」，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參展公司名稱：

(請蓋參展公司大小章)

攤位號碼：

聯絡人：

電話/分機：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信箱：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線上申請**

裝潢公司全銜：

(請蓋裝潢公司大小章)

公司地址：

現場負責人：

電話/分機：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信箱：

附件

3-1

請線上填寫表格、用印後，上傳[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承辦人：TMBA 李庭瑋 | TEL：04-23507583

申請截止日  
2024.1.31

## 搭建 2(多)層攤位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 攤位號碼： \_\_\_\_\_ )，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或 2)館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建築師 ( 土木、建築技師 )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行動電話：(務必填寫)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事務所印鑑章：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印鑑章：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 112- 11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

附件  
3-2請線上填寫表格、用印後，上傳[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承辦人：TMBA 李庭璋 | TEL：04-23507583申請截止日  
2024.1.31

##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攤位號碼： \_\_\_\_\_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建築師 ( 土木、建築技師 )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姓名：

聯絡地址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電話：

行動電話：(務必填寫)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事務所印鑑章：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印鑑章：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 112- 11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

附件 <b>3-3</b>	請線上填寫表格、用印後，上傳 <a href="#">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a> 。 承辦人：TMBA 李庭璋   TEL：04-23507583	申請截止日 <b>2024.1.31</b>
------------------	---	---------------------------

##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4 年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參展公司全銜：

攤位號碼：

音響承包商名稱：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

(請蓋音響承包商大小章)

本公司同意申請規定

同意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鐘為限)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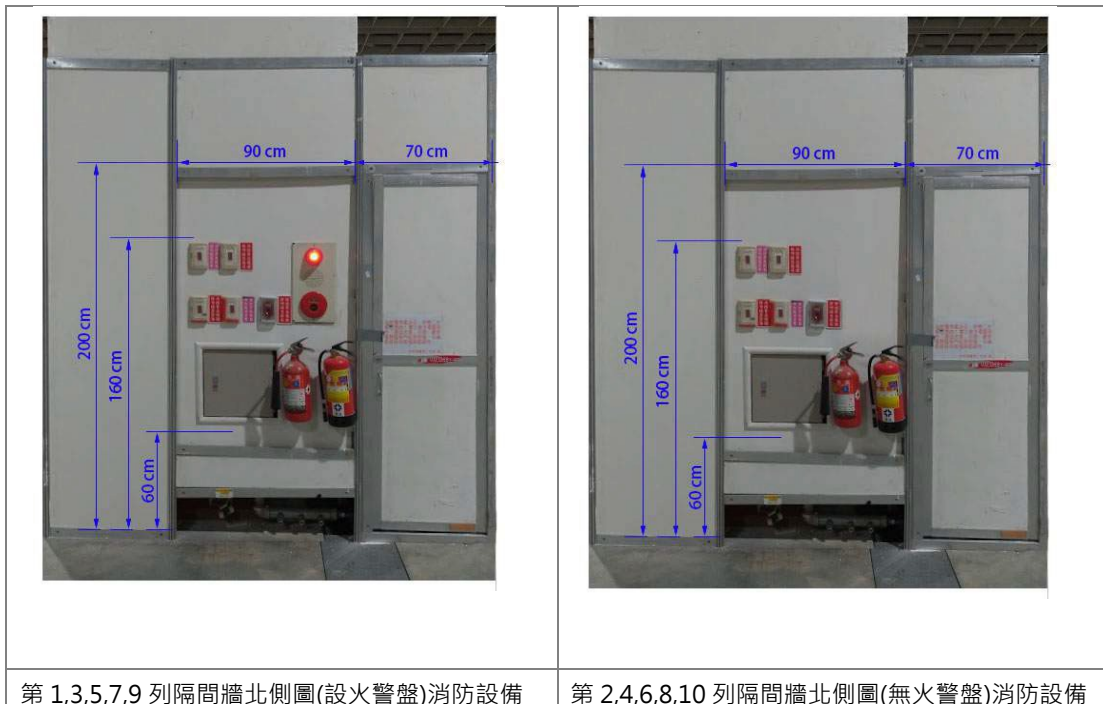
1. 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 (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如果舞台高度超過 50 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須按主辦單位核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3.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4. 參展公司應繳付保證金支票新臺幣 100,000 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1)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 (2)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3)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5.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6.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本會除立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7.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展覽館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立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三階段罰則處理。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 裝 潢 規 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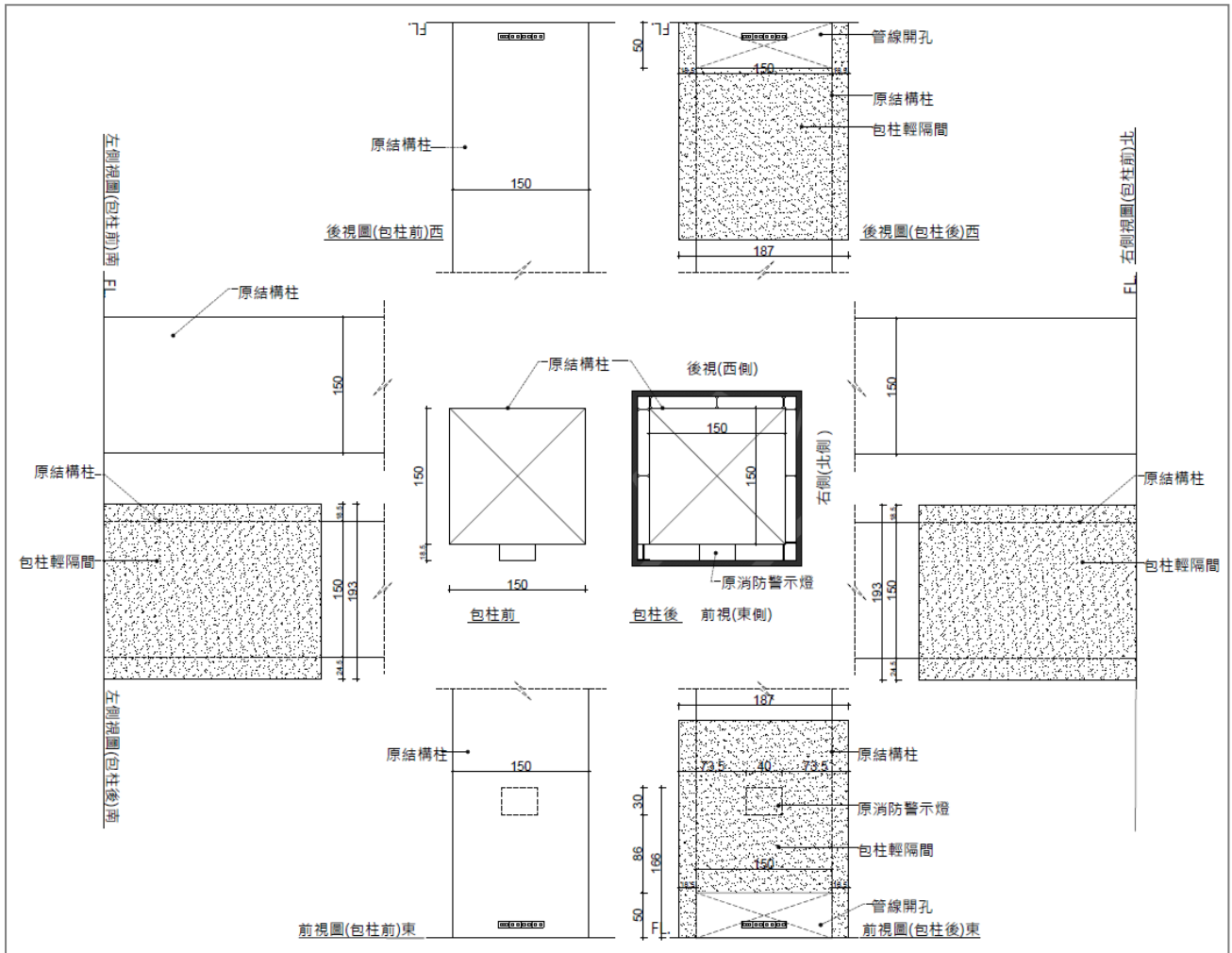
### 一、包柱/臨柱美化規範

1. 承租範圍有包含柱子之參展商須遵守以下規範。
2. **申請方式：**
  - (1) 簽具裝潢切結書，勾選：項目一、承租範圍有包含\_\_根柱子 / 申請包柱美化
  - (2) 上傳以下資料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 ①. 裝潢設計圖 (含平、立、側面圖)
3. 南港 1 館 1 樓：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 215 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
  - (2) 北側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
  - (3)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4)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 (5) 以上如有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5000。
4. 南港 2 館 1 樓：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 (2)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3)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 (4) 以上如有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工程組林敬堯先生，電話：2725-5200 轉分機 6666。
5. 如違反上述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6.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7. 南港 1 館 1 樓展場結構柱隔間牆北側示意圖



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	---

8. 南港 2 館 1 樓 攤位臨柱示意圖：



二、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含)以上規範

- 申請該項目者視同同意以下規範。
- 申請方式：**
  - 簽具裝潢切結書，勾選：項目二、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含)以上
  - 上傳以下資料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 裝潢設計圖 (含平、立、側面圖)
- 臨走道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比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說明：
  - 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 6 公尺的攤位，只能做 3 公尺的連續牆面。
  - 如建築 9 公尺的連續牆面，該攤位必須要有 18 公尺的寬度。
  - 超過 18 公尺寬的大攤位，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 9 公尺。
- 連續裝潢牆面超過 6 公尺(含)，限高 2.5 公尺。
- 獲本會同意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規範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



6. 本規範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7.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8.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自行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三、搭建 2(多)層樓攤位規範

1. 申請該項目者視同同意以下規範。
2. **申請資格：**
  -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 (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 (或 6 公尺×4 公尺) 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
3. **申請方式：**
  - (1) 簽具裝潢切結書，勾選：項目三、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
  - (2) 上傳以下資料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 ①. 攤位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②. 搭建 2(多)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附件 3-1)
    - ③.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含 2 樓樓板載重) 各 1 份
    - ④.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⑤.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⑥.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4. **使用費：**
  - (1) 審查核准後，請依本會開立之繳費通知書，繳交搭建 2(多)層樓使用費。
  - (2) 搭建 2(多)層樓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 (含樓梯) 計算。
  - (3) 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80%計收；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計收。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後停止接受 2(多)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4)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5. 搭建 2(多)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
6. 2(多)層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7. 搭建 2(多)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責監造之責。
8.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得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9. 2(多)層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10. 2(多)層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11. 搭建 2(多)層樓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 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12.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13. 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核核准後始可施工。

14. 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15. 獲本會同意搭建 2(多)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16. 本規範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17.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18.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自行搭建 2(多)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四、搭建超高建築高度 4 公尺(含)以上規範

1. 申請該項目者視同同意以下規範。
2. **申請資格：**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3. **申請方式：**
  - (1) 簽具裝潢切結書，勾選：項目四、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 (2) 上傳以下資料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 ①. 攤位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②.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師)切結書(附件 3-2)
    - ③. 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
    - ④.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⑤.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⑥.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4. **使用費：**
  - (1) 審查核准後，請依本會開立之繳費通知書，繳交搭建超高建築使用費。
  - (2) 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2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5.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
6. 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7. 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8.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9.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10. 獲本會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

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承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11. 本規範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12.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13.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五、攤位內懸升氣球規範

1. 申請該項目者視同同意以下規範。
2. **申請方式：**
  - (1) 簽具裝潢切結書，勾選：項目五、申請攤位內懸升氣球
  - (2) 上傳以下資料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 ①. 攤位設計圖(須標示氣球尺寸、懸升點位及高度)。
3. **使用費與保證金：**
  - (1) 審查核准後，請依本會開立繳費通知書，繳交攤位內懸升氣球使用費及保證金。
  - (2) 申請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臺幣 50,000 元，以及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
  - (3) 申請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 (4)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之即期支票，併同繳費通知書於 2 月 27 日前掛號寄交本會(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7 路 27 號 3 樓)陳俞文小姐收。
  - (5) 如未違反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 (6)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26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27 日至 31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4. 氣球確實固定於承租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
5. 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參展公司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得扣繳新臺幣 50,000 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參展公司仍應負責清償
6. 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參展公司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7.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

## 六、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範

1. 申請該項目者視同同意以下規範。
2. **申請方式：**
  - (1) 簽具裝潢切結書，勾選：項目六、申請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 (2) 上傳以下資料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 ①. 攤位設計圖(須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 ②. 預定舞台活動或撥放音響時間表
    - ③.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切結書(附件 3-3)
3. **保證金：**
  - (1) 審查核准後，請依本會開立繳費通知書，繳交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保證金。
  - (2)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之即期支票，併同繳費通知書於 2 月 27 日前

掛號寄交本會(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7 路 27 號 3 樓)陳俞文小姐收。

- (3) 如未違反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 (4)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26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展出期間(3 月 27 日至 31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0,000 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 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
5. 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6.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如果舞台高度超過 50 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核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7.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8. 參展公司應繳付保證金支票新臺幣 100,000 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1)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 (2)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3)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9.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10.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本會除立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11.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展覽館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立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三階段罰則處理。

## 七、設立電視牆規範

1. 申請該項目者視同同意以下規範。
2. 申請方式：
  - (1) 簽具裝潢切結書，勾選：項目七、申請設立電視牆
  - (2) 上傳以下資料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 ①. 攤位設計圖(須標示電視牆位置)。
3.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 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4.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5.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6.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7.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8.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9.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附件 <b>4</b>	請至 <a href="#">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a> 線上申請 承辦單位：鴻冠事業有限公司 一館 1F-朱小姐/一館 4F-曾小姐/二館 1F-徐小姐 電話：02-2948-9493	申請截止日 <b>2024.2.27</b>
----------------	--	---------------------------

## 水電申請

1. 本會提供每1攤位免費基本用電110V 0.5KW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24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於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110V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24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10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 (110V)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1個110V電源箱。動力用電 (220V、380V、44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英吋) 排水 (3/4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9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9.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本說明第12條。
10.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1.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2. 申請方式及計費規則：
  - (1) 全面採線上申請，請至參展商資料遞交系統填寫。
  - (2) 計費規則：
    - ①. 2024年1月24日前申請並完成繳費，享9折優惠。
    - ②. 2024年1月25日至2月27日申請者標準收費。
    - ③. 2024年2月28日至3月15日申請者加付逾期申請費30%。
    - ④. 2024年3月16日(含當日)以後申請者加付逾期申請費50%。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附件

5-1

傢俱、設備租用申請  
一館-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一館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2024TMTS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日期：2024/03/27-31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李珮齊小姐

參展廠商：\_\_\_\_\_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攤位號碼：\_\_\_\_\_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 基本攤位  增租配備  特殊裝潢設計，請派人聯絡

一、淨地攤位\_南港展館基本裝潢一格\$5,000 未稅.需張貼 LOGO 上去費用另計

### 基本標準攤位內含項目

- |                  |                   |          |
|------------------|-------------------|----------|
| 1. 基本裝潢一式        | 5. 插座一個           | 9. 垃圾桶*1 |
| 2. 公司招牌名稱(大會基本字) | 6. 投射燈(白光)五盞      |          |
| 3. 接待桌一張         | 7. 攤位號碼一組         |          |
| 4. 折椅二張          | 8. 地毯一格 3M*3M(深藍) |          |

攤位招牌名稱(門楣)：\_\_\_\_\_

申請基本隔間數量：\_\_\_格\*\$5,000=NT\$\_\_\_\_(A)元--若為大會代辦裝潢，A 項不需填寫--

二、追加單項配備表：

### 傢俱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P	組合白色背板	100*H250cm	1,100		
02	1PC	貼色隔板-單面	100*H250cm	605		
03	1PCD	貼色隔板-雙面	100*H250cm	1,210		
04	RT	接待桌	100*50*H75	660		
05	MT-G	玻璃圓桌	Dia 75*H75	800		
06	FC	折椅		120		
07	SFC	小圓折椅	有/無背(請圈選)	120		
08	BT	高吧桌-黑	Dia 60*H106	1,000		
09	BS	創意高腳吧椅	椅墊 27*32.5/椅座高*72/AH93	500		
10	BT-W	白色酒吧桌	Dia 60*H90(可升降)	1,200		
11	BS-W	飛碟白色酒吧椅	可升降	900		
12	MT-W	會議折疊桌	120*60/180*60	700/800		
13	TC	桌巾	米黃	300		
14	CAP	地毯 防焰	全新 加膠膜	1,650		
15	SW	層板(平/斜)	100*30	210/250		
16	SW-G	玻璃層板	100*30	300		
17	SC-1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嵌燈另計)	3,960		
		100*50*H200	附玻璃門/櫃 H50(嵌燈另計)	5,280		

# 一館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2024TMTS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日期：2024/03/27-31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李珮齊小姐

參展廠商：\_\_\_\_\_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886-2-8789-8300 Fax：886-2-2729-7976

攤位號碼：\_\_\_\_\_

Web Site：www.hydesign.com.tw E-mail：ina@ms17.hinet.net

傢俱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18	SC-2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3,630		
		50*50*H250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櫃 H75	4,400		
19	SC-3	矮玻璃櫃	無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2,200		
		100*50*H100	附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2,420		
20	SC-4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4,345		
		100*50*H250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櫃 H75	5,500		
21	DB-Q1	1/4 圓展台 Dia 100cm	H50/75/100	605/726/924		
22	DB-Q2	1/4 圓展台 Dia 200cm	H50/75/100	1,188/1,320/1,45		
23	DB-S	扇型展示櫃	H75/H100	1,188/1,320		
24	DB	展示櫃	100*70*H75or100/附門	1,080/1,320(附門)		
25	DB11/D	展示櫃	100*50*H100/附門附鎖	840/1,080		
26	DB17/D	展示櫃	100*50*H75/附門附鎖	660/960		
27	DB15/D	展示櫃	100*50*H50/附門附鎖	540/780		
28	DB5	展示櫃	50*50*H100/H75/H50	600/540/480		
29	DB11-S	展示櫃 附夾層 H75 附鎖	100*50*H100	1,320		
30	FD	系統折門	W100*H200/附鎖	1,100		
31	SD	系統木門 有門檻	W100*H200/附鎖	2,750		
32	Q2T	1/4 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2,035		
33	HR2T	半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3,960		
34	2T-1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75/H100	1,716		
35	2T-2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50/H75	1,452		
36	TV-S	電視 TRUSS 立架(電視另計)	H200	1,300		
37	TV-EB	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W100*H50	1,100		
38	TV-B	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100*H100/H250	1,100/2,200		
39	HB-9/12	鐵網-90/120	W90*H90/H120	840/960		
40	HB-15/18	鐵網-150/180	W90*H150/H180	1,020/1,080		
41	DP50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50*H250)	200/480		
42	DP100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100*H250)	300/960		
43	H	洞洞板掛鉤(買斷)	5/10/15cm	25/25/30		
44	PH	掛圖鉤(買斷)	S 型	30		
45	HH	鐵網掛鉤(買斷)		30		
46	DM	目錄架(立式)	寬*30 高*177	900		
47	AW	垃圾桶		100		
48	SB-S	指示牌	小 40*50 大 60*80	800		
49	ES	活動指示牌	40*50	800		
50	PP	盆景	小/中/大(請圈選)	200/250/350		
51	CB	名片箱		600		
52	VR	紅絨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虹繩	500		
53	RB	伸縮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繩	900		

續下頁\_水電及電器項目~~

傢俱項目小計：\_\_\_\_\_----- (B)

# 一館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2024TMTS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日期：2024/03/27-31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李珮齊小姐

參展廠商：\_\_\_\_\_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攤位號碼：\_\_\_\_\_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

+

**水電及電器項目(此大項為硬體費用，一律不含電力費用)**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SP-13	13W LED 投射燈	黃/白光(請圈選)	265/395		
02	SL-13	13W LED 長臂燈	黃/白光(請圈選)	360/420		
03	CL-13	13W LED 嵌燈	黃/白光(請圈選)	360/480		
04	L-30	30W LED 短臂/長臂	黃/白光(請圈選)	短 960/長 1050		
05	L-70	70W LED 短臂/長臂	黃/白光(請圈選)	1,980		
06	FL-W/C	日光燈/全日&色日	28W(T5)	360/480		
07	IL	5W LED 櫃內珠寶燈	黃/白光(請圈選)	840		
08	OSP/UA	排插(六孔)/萬用插座	插座另計	420		
09	PWR-1	110V 插座	5A/10A/15A	265/420/540		
10	PWR-2	220V 插座	5A/10A/15A	420/660/960		
11	SK	小水槽	43*37 無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1,650		
			43*37 有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3,300		
12	IB/CM	小冰箱/咖啡機	50*50*H85cm/40*40*H40cm	3,000/5,000		
13	TV	電視+DVD	42"/55"	6,500/10,000		
14	WD-V	飲水機+三桶水	立式 33*33*H100/桶高 60	2,800		
15	WD-D	飲水機+三桶水	桌上 40*40*H50/桶高 60	2,800		

水電及電器項目小計：\_\_\_\_\_ (C)

(A)+(B)+(C)合計 NT\$ \_\_\_\_\_

5%稅金 NT\$ \_\_\_\_\_

申請總計 NT\$ \_\_\_\_\_

**說明:**

- 一. 簽約單買方簽章後生效。
- 二. 會場追加物品, 另外計算, 不包括在此簽約單內. 不優惠.
- 三. 對所租賃物品, 若有**損壞**或**遺失**, 請照價賠償.
- 四. 簽約後所有租賃物品. 如於施工後會場退用. 一律不退費用.
- 五. 簽約付款於展會佈置完畢一星期內寄發票請款. 票期以一個月為限.
- 六. 金額低於 NTD2000 將於現場收費.
- 七. 撤場時, 未載入合約內容之參展廠商所有廢棄物, 裝潢公司不負責清運  
如撤場時遺留輸出等廢棄物, 將**依面積大小酌收 30 元/才費用**

**公司大小章確認簽名及蓋章處**  
(請蓋章清楚)

敬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便開立統一發票：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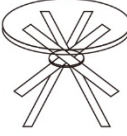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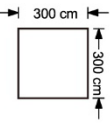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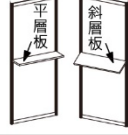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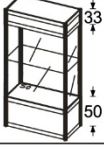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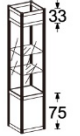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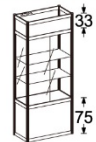
發票寄件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參展廠商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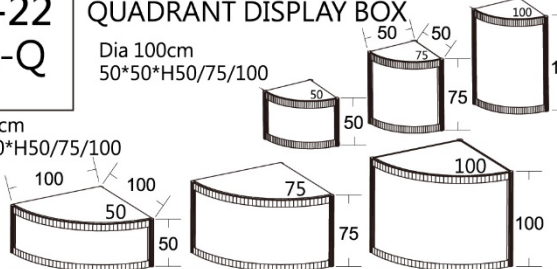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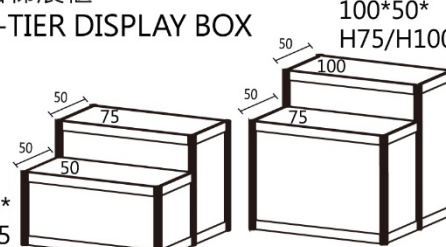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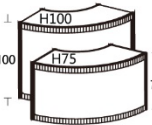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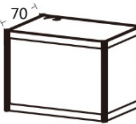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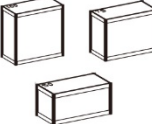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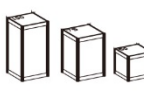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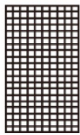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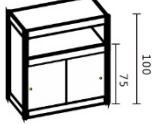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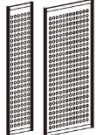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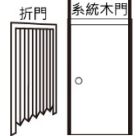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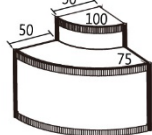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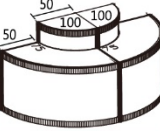

傳真：\_\_\_\_\_ E-MAIL：\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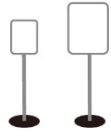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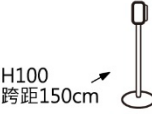
# 設備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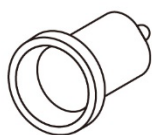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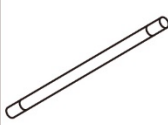



傢俱項目					
01~03 P/1PC/ 1PCD	組合白色背板 貼色隔板-單/雙面 PANEL		12 MT-W	會議折疊桌 MEETING LONG TABLE 120*60/180*60	
04 RT	接待桌 RECEPTION TABLE 100*50*H75cm		13 TC	桌巾_米黃 TABLE CLOTH 120*240	
05 MT-G	玻璃圓桌 MEETING TABLE Dia 75*H75cm		14 CAP	地毯 CARPET 3M*3M	
06 FC	折椅 FOLDING CHAIR		15 SW	層板(平/斜) SHELF (FLAT/SLOPE) 100*30	
07 SFC	小圓折椅_有/無背 SMALL FOLDING CHAIR		16 SW-F	玻璃層板 SHELF (GLASS) 100*30	
08 BT	高吧桌-黑 BAR TABLE Dia 60*H106		17 SC-1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00	
09 BS	創意高腳吧椅 BAR STOOL 椅墊27x32.5 椅座高x72總高x93		18 SC-2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50*50*H250	
10 BT-W	白色酒吧桌 WHITE BAR TABLE Dia 60*H90 (ADJUSTABLE)		19 SC-3	矮玻璃櫃 COUNTER SHOWCASE 100*50*H100	
11 BS-W	飛碟白色酒吧椅 WHITE BAR STOOL ADJUSTABLE		20 SC-4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50	

設備示意圖-2

<p><b>21-22</b> DB-Q</p>	<p>1/4圓展台 QUADRANT DISPLAY BOX Dia 100cm 50*50*H50/75/100</p> 	<p><b>34-35</b> 2T-1~2</p>	<p>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75/H100</p> 		
<p><b>23</b> DB-S</p>	<p>扇型展示櫃 DISPLAY-SECTOR Dia 200/H75/H100</p>		<p><b>36</b> TV-S</p>	<p>電視TRUSS立架 (電視另計) TV TRUSS STAND H200(TV EXCLUDED)</p>	
<p><b>24</b> DB</p>	<p>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70*H75or100</p>		<p><b>37</b> TV-EB</p>	<p>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EXTRA BOARD_FOR TV W100*H50 (TV EXCLUDED)</p>	
<p><b>25-27</b> DB11~15</p>	<p>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H100</p>		<p><b>38</b> TV-B</p>	<p>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OODEN BACKBOARD _FOR TV W100*H100/H250 (TV EXCLUDED)</p>	
<p><b>28</b> DB5</p>	<p>展示櫃 DISPLAY BOX 50*50* H50/H75/H100</p>		<p><b>39-40</b> HB</p>	<p>鐵網 HANGER BOARD (IRON) W90*H90/120/150/180</p>	
<p><b>29</b> DB11-S</p>	<p>展示櫃_附夾層H75附鎖 DISPLAY BOX WITH INTERLAYER AND DOOR 100*50*H100</p>		<p><b>41-42</b> DP50 DP100</p>	<p>洞洞板 PEGBOARD 50*H250 100*H250</p>	
<p><b>30-31</b> FD~SD</p>	<p>系統折門 FOLDING DOOR 木門 SYSTEM DOOR W100*H200</p>		<p><b>43-45</b> H/PH /HH</p>	<p>洞洞板鉤5/10/15cm PEGBOARD HOOK 掛圖鉤PHOTO HOOK 鐵網掛鉤HANGER HOOK</p>	
<p><b>32</b> Q2T</p>	<p>1/4圓階梯展櫃 QUADRANT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p>		<p><b>46</b> DM</p>	<p>目錄架_立式 BROCHURE STAND 寬x30高x177</p>	
<p><b>33</b> HR2T</p>	<p>半圓階梯展櫃 HALF ROUND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p>		<p><b>47</b> AW</p>	<p>垃圾桶 TRASH CAN</p>	

設備示意圖-3

48 SB-S	指示牌 SIGN BOARD W40*H50/W60*H80		51 CB	名片箱 NAME CARD BOX (ACRYLIC)	
49 ES	活動指示牌 EVENT SIGN BOARD 40*50		52 VR	紅絨欄杆H90 VELVET ROPE	
50 PP	盆景 POTTED PLANT L/M/S 大約H90cm/ 中約H50cm/小約H40cm		53 RB	伸縮欄杆H100 RETRACTABLE BARRIER	

水電及電器項目					
01 SP-13	13W LED投射燈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OSP	排插(六孔) 6 OUTLET SURGE PROTECTO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2 SL-13	13W LED長臂燈 ARM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UA	萬用插座 UNIVERSAL ADAPTE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3 CL-13	13W LED嵌燈 CEILING LIGHT 黃光/白光		09~10 PWR-1 PWR-2	110V/220V插座 POWER OUT-LET (SOCKET) 5a/10a/15a	
04 L-30	3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1 SK	小水槽 SINK 43*37	
05 L-70	7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2 IB/CM	小冰箱/咖啡機 REFRIGERATOR COFFEE MACHINE	
06 FL-W FL-C	白色/有色日光燈 FLUORESCENT TUBE WHITE/COLOR 28W(T5)		13 TV	電視 TELEVISION	
07 IL	5W LED櫃內珠寶燈 LED INTERIOR LAMP (FOR COUNTER SHOWCASE) 黃光/白光		14~15 WD-V WD-D	立式/桌上飲水機 WATER DISPENSER VERTICAL/DESK _WITH WATER*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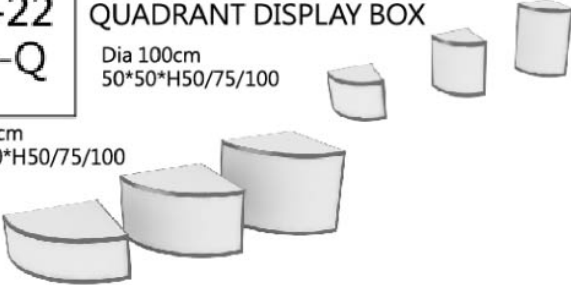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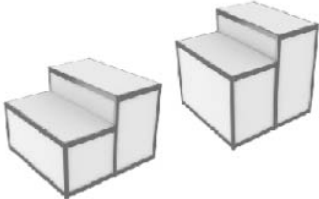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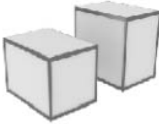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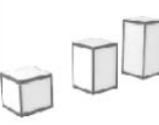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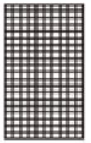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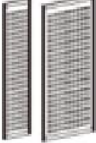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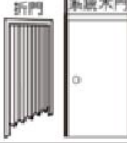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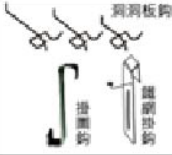




設備示意圖-1

傢俱項目

01~03 P/1PC/ 1PCD	組合白色背板 貼色隔板-單/雙面 PANEL		12 MT-W	會議折疊桌 MEETING LONG TABLE 120*60/180*60	
04 RT	接待桌 RECEPTION TABLE 100*50*H75cm		13 TC	桌巾_米黃 TABLE CLOTH 120*240	
05 MT-G	玻璃圓桌 MEETING TABLE Dia 75*H75cm		14 CAP	地毯 CARPET 3M*3M	
06 FC	折椅 FOLDING CHAIR		15 SW	層板(平/斜) SHELF (FLAT/SLOPE) 100*30	
07 SFC	小圓折椅_有/無背 SMALL FOLDING CHAIR		16 SW-F	玻璃層板 SHELF (GLASS) 100*30	
08 BT	高吧桌-黑 BAR TABLE Dia 60*H106		17 SC-1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00	
09 BS	創意高腳吧椅 BAR STOOL 椅墊27x32.5 椅座高x72總高x93		18 SC-2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50*50*H250	
10 BT-W	白色酒吧桌 WHITE BAR TABLE Dia 60*H90 (ADJUSTABLE)		19 SC-3	矮玻璃櫃 COUNTER SHOWCASE 100*50*H100	
11 BS-W	飛碟白色酒吧椅 WHITE BAR STOOL ADJUSTABLE		20 SC-4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50	

# 設備示意圖-2



<p><b>21-22</b> <b>DB-Q</b></p>	<p>1/4圓展台 QUADRANT DISPLAY BOX Dia 100cm 50*50*H50/75/100</p> 	<p><b>34-35</b> <b>2T-1~2</b></p>	<p>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75/H100</p> 	
<p><b>23</b> <b>DB-S</b></p>	<p>扇型展示櫃 DISPLAY-SECTOR Dia 200/H75/H100</p> 		<p><b>36</b> <b>TV-S</b></p>	<p>電視TRUSS立架 (電視另計) TV TRUSS STAND H200(TV EXCLUDED)</p> 
<p><b>24</b> <b>DB</b></p>	<p>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70*H75or100</p> 		<p><b>37</b> <b>TV-EB</b></p>	<p>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EXTRA BOARD_FOR TV W100*H50 (TV EXCLUDED)</p> 
<p><b>25-27</b> <b>DB11~15</b></p>	<p>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H100</p> 		<p><b>38</b> <b>TV-B</b></p>	<p>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OODEN BACKBOARD _FOR TV W100*H100/H250 (TV EXCLUDED)</p> 
<p><b>28</b> <b>DB5</b></p>	<p>展示櫃 DISPLAY BOX 50*50* H50/H75/H100</p> 		<p><b>39-40</b> <b>HB</b></p>	<p>鐵網 HANGER BOARD (IRON) W90*H90/120/150/180</p> 
<p><b>29</b> <b>DB11-S</b></p>	<p>展示櫃_附夾層H75附鎖 DISPLAY BOX WITH INTERLAYER AND DOOR 100*50*H100</p> 		<p><b>41-42</b> <b>DP50</b> <b>DP100</b></p>	<p>洞洞板 PEGBOARD 50*H250 100*H250</p> 
<p><b>30-31</b> <b>FD~SD</b></p>	<p>系統折門 FOLDING DOOR 木門 SYSTEM DOOR W100*H200</p> 		<p><b>43-45</b> <b>H/PH</b> <b>/HH</b></p>	<p>洞洞板鉤5/10/15cm PEGBOARD HOOK 掛圖鉤PHOTO HOOK 鐵網掛鉤HANGER HOOK</p> 
<p><b>32</b> <b>Q2T</b></p>	<p>1/4圓階梯展櫃 QUADRANT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p> 		<p><b>46</b> <b>DM</b></p>	<p>目錄架_立式 BROCHURE STAND 寬x30高x177</p> 
<p><b>33</b> <b>HR2T</b></p>	<p>半圓階梯展櫃 HALF ROUND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p> 		<p><b>47</b> <b>AW</b></p>	<p>垃圾桶 TRASH CAN</p> 



設備示意圖-3

48 SB-S	指示牌 SIGN BOARD W40*H50/W60*H80		51 CB	名片箱 NAME CARD BOX (ACRYLIC)	
49 ES	活動指示牌 EVENT SIGN BOARD 40*50		52 VR	紅絨欄杆H90 VELVET ROPE	
50 PP	盆景 POTTED PLANT L/M/S 大約H90cm/ 中約H50cm/小約H40cm		53 RB	伸縮欄杆H100 RETRACTABLE BARRIER	

水電及電器項目

01 SP-13	10W LED投射燈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OSP	排插(六孔) 6 OUTLET SURGE PROTECTO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2 SL-13	10W LED長臂燈 ARM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UA	萬用插座 UNIVERSAL ADAPTE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3 CL-13	10W LED嵌燈 CEILING LIGHT 黃光/白光		09~10 PWR-1 PWR-2	110V/220V插座 POWER OUT-LET (SOCKET) 5a/10a/15a	
04 L-30	3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1 SK	小水槽 SINK 43*37	
05 L-70	7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2 IB/CM	小冰箱/咖啡機 REFRIGERATOR COFFEE MACHINE	
06 FL-W FL-C	白色/有色日光燈 FLUORESCENT TUBE WHITE/COLOR 28W(T5)		13 TV	電視 TELEVISION	
07 IL	5W LED櫃內珠寶燈 LED INTERIOR LAMP (FOR COUNTER SHOWCASE) 黃光/白光		14~15 WD-V WD-D	立式/桌上飲水機 WATER DISPENSER VERTICAL/DESK _WITH WATER*3	

附件 <b>6-1</b>	<b>南港展覽館一館 中華電信臨時光纖業務租用</b>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	--------------------

展名：TMTS202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裝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展區：          展位號碼：          展位面積：          m <sup>2</sup>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會議室號碼：	
裝機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租用期間	展覽期間：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共計 天費用 預定施工日：裝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拆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M/1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M/2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M/5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0M/20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300M/30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0M/500M __路 備註： ✦ 20M/20M(含)以下費率,為 8 個固定 IP ✦ 50M/50M(含)以上費率,為 16 個固定 IP ✦ 路是網路單位,如需要兩條電路就填 2 路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  
**6-1**
**南港展覽館一館  
 中華電信臨時光纖業務租用**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臨時光纖業務收費說明】**

1. 光纖有線網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 (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2. 臨時光纖費用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3. 收費費率表(1 路)：以下費用皆含稅

展覽天數 連線速率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8 天
10M/10M	\$ 5,300	\$ 5,800	\$ 6,175	\$ 6,450	\$ 6,700	\$ 6,950	\$ 7,200	\$ 7,450
優惠代碼	(YW08)	(YW15)	(YW22)	(YW29)	(YW36)	(YW43)	(YW50)	(YW57)
20M/20M	\$ 5,820	\$ 6,520	\$ 7,045	\$ 7,430	\$ 7,780	\$ 8,130	\$ 8,480	\$ 8,830
優惠代碼	(YW09)	(YW16)	(YW23)	(YW30)	(YW37)	(YW44)	(YW51)	(YW58)
50M/50M	\$ 6,600	\$ 7,600	\$ 8,350	\$ 8,900	\$ 9,400	\$ 9,900	\$10,400	\$10,900
優惠代碼	(YW10)	(YW17)	(YW24)	(YW31)	(YW38)	(YW45)	(YW52)	(YW59)
100M/100M	\$ 7,640	\$ 9,040	\$10,090	\$10,860	\$11,560	\$12,260	\$12,960	\$13,660
優惠代碼	(YW11)	(YW18)	(YW25)	(YW32)	(YW39)	(YW46)	(YW53)	(YW60)
200M/200M	\$10,552	\$13,072	\$14,962	\$16,348	\$17,608	\$18,868	\$20,128	\$21,388
優惠代碼	(YW12)	(YW19)	(YW26)	(YW33)	(YW40)	(YW47)	(YW54)	(YW61)
300M/300M	\$12,736	\$16,096	\$18,616	\$20,464	\$22,144	\$23,824	\$25,504	\$27,184
優惠代碼	(YW13)	(YW20)	(YW27)	(YW34)	(YW41)	(YW48)	(YW55)	(YW62)
500M/500M	\$ 16,740	\$ 21,640	\$ 25,315	\$ 28,010	\$30,460	\$32,910	\$35,360	\$37,810
優惠代碼	(YW14)	(YW21)	(YW28)	(YW35)	(YW42)	(YW49)	(YW56)	(YW63)

附件 <b>6-1</b>	<b>南港展覽館一館 中華電信臨時光纖業務租用</b>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	--------------------

## 【臨時光纖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 一、預先繳納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

繳納方式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 <b>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b> ，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 <u>台灣銀行即期支票</u> 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 <u>即期支票</u> 繳納。 3. 以 <u>台灣銀行支票</u> 或一般金融銀行 <u>即期支票</u> 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拾頭： <b>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b>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3 0 號
3.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4.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數據機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I 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附件 <b>6-2</b>	<b>南港展覽館一館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b>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	--------------------

展名：TMTS202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帳單地址：			
裝機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裝機日期 及地址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展區：	展位號：	
	本展位共需申請    線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代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理人			
備註	1.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另有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使用費 1.6 元/3 分 (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 2. 臨時光纖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該專案免保證金。 3. 需於展覽 14 天前申請完畢並提供展覽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4. 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南港展覽館施工班聯電(02)26559456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3 0 號、連絡電話：02-27200149

附件 <b>6-2</b>	<b>南港展覽館一館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租用</b>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	--------------------

### 【臨時電話業務收費說明】

申請項目	收費方式
臨時電話業務且無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臨時電話業務且同時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免收保證金

### 【臨時市話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 一、預先繳納臨時市話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b>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b>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 三、【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3.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4.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數據機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I 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附件 <b>6-3</b>	<b>南港展覽館二館 中華電信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b>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	--------------------

展名：TMTS202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裝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展區：		展位號碼：		展位面積：      m <sup>2</sup>
	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會議室號碼：				
裝機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租用期間	展覽期間：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共計 天費用 預定施工日：裝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拆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M/1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M/2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M/5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0M/20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300M/30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0M/500M __路				
	備註：				
	✦ 20M/20M(含)以下費率,為 8 個固定 IP ✦ 50M/50M(含)以上費率,為 16 個固定 IP ✦ 路是網路單位,如需要兩條電路就填 2 路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  
**6-3**
**南港展覽館二館  
 中華電信臨時光纖業務租用**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臨時光纖業務收費說明】**

1. 光纖有線網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 (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2. 臨時光纖費用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3. 收費費率表(1 路)：以下費用皆含稅

展覽天數 連線速率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8 天	9 天	10 天
10M/10M	\$ 5,300	\$ 5,800	\$ 6,175	\$ 6,450	\$ 6,700	\$ 6,950	\$ 7,200	\$ 7,450	\$7,700	\$7,950
優惠代碼	(YW08)	(YW15)	(YW22)	(YW29)	(YW36)	(YW43)	(YW50)	(YW57)	(YW64)	(YW71)
20M/20M	\$ 5,820	\$ 6,520	\$ 7,045	\$ 7,430	\$ 7,780	\$ 8,130	\$ 8,480	\$ 8,830	\$9,180	\$9,530
優惠代碼	(YW09)	(YW16)	(YW23)	(YW30)	(YW37)	(YW44)	(YW51)	(YW58)	(YW65)	(YW72)
50M/50M	\$ 6,600	\$ 7,600	\$ 8,350	\$ 8,900	\$ 9,400	\$ 9,900	\$ 10,400	\$ 10,900	\$11,400	\$11,900
優惠代碼	(YW10)	(YW17)	(YW24)	(YW31)	(YW38)	(YW45)	(YW52)	(YW59)	(YW66)	(YW73)
100M/100M	\$ 7,640	\$ 9,040	\$ 10,090	\$ 10,860	\$ 11,560	\$ 12,260	\$ 12,960	\$ 13,660	\$14,360	\$15,060
優惠代碼	(YW11)	(YW18)	(YW25)	(YW32)	(YW39)	(YW46)	(YW53)	(YW60)	(YW67)	(YW74)
200M/200M	\$ 10,552	\$ 13,072	\$ 14,962	\$ 16,348	\$ 17,608	\$ 18,868	\$ 20,128	\$ 21,388	\$22,648	\$23,908
優惠代碼	(YW12)	(YW19)	(YW26)	(YW33)	(YW40)	(YW47)	(YW54)	(YW61)	(YW68)	(YW75)
300M/300M	\$ 12,736	\$ 16,096	\$ 18,616	\$ 20,464	\$ 22,144	\$ 23,824	\$ 25,504	\$ 27,184	\$28,864	\$30,544
優惠代碼	(YW13)	(YW20)	(YW27)	(YW34)	(YW41)	(YW48)	(YW55)	(YW62)	(YW69)	(YW76)
500M/500M	\$ 16,740	\$ 21,640	\$ 25,315	\$ 28,010	\$ 30,460	\$ 32,910	\$ 35,360	\$ 37,810	\$40,260	\$42,710
優惠代碼	(YW14)	(YW21)	(YW28)	(YW35)	(YW42)	(YW49)	(YW56)	(YW63)	(YW70)	(YW77)



附件 <b>6-3</b>	<b>南港展覽館二館 中華電信臨時光纖業務租用</b>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	--------------------

## 【臨時光纖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 一、預先繳納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

繳納方式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b>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b>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3.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4.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數據機等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7889944**

附件 <b>6-4</b>	<b>南港展覽館二館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b>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	--------------------

展名：TMTS202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帳單地址：			
裝機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裝機日期 及地址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展區：	展位號：	
	本展位共需申請    線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代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理人			
備註	1.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另有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使用費 1.6 元/3 分 (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 2. 臨時光纖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該專案免保證金。 3. 需於展覽 <b>14 天前</b> 申請完畢並提供展覽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4. 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南港展覽館施工班聯電 02-27889944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3 0 號、連絡電話：02-27200149

附件 <b>6-4</b>	<b>南港展覽館二館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b>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	--------------------

### 【臨時電話業務收費說明】

申請項目	收費方式
臨時電話業務且無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臨時電話業務且同時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免收保證金

### 【臨時市話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 一、預先繳納臨時市話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b>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b>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3 0 號
3.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4.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數據機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7889944**

附件 附件 <b>7 &amp; 8</b>	請至 <a href="#">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a> 線上申請 承辦單位：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林珮淳小姐 Email: betty.lin@eurotran.com 電話：0960-784205 · (02)2785-6000 #108	申請截止日 <b>2024.2.27</b>
---------------------------	--	---------------------------

## 堆高機服務申請、吊車及拆箱服務申請

一、委運機器之收費標準如下：

1. 堆高機機動服務	單件重量	單件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進場時自卡車卸下並搬運至攤位一次性定位，及退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li> <li>● 展品定位完成後，如須再次移動或配合組裝，其價格請參閱說明三。</li> <li>● <b>20 噸</b>以上，或需吊車吊掛之貨物，以及拆裝貨櫃等費用請來電另議。</li> <li>● 收費標準以實際重量與材積重，取其重者收費。</li> <li>● 如有<b>特殊尺寸</b>或<b>所需牙叉超過 180cm</b>，費用另議。</li> <li>● 實際重與材積重，較重為主</li> </ul>	1.0 噸以下(含 1.0 噸)	新臺幣 1050 元/每件(含稅)
	1.0 噸以上至 2.20 噸以下	新臺幣 1890 元/每件(含稅)
	2.2 噸以上至 3.99 噸以下	新臺幣 2940 元/每件(含稅)
	4.0 噸以上至 5.99 噸以下	新臺幣 1260 元/ <b>每噸</b> (含稅)
	6.0 噸以上至 7.99 噸以下	新臺幣 1365 元/ <b>每噸</b> (含稅)
	8.0 噸以上至 9.99 噸以下	新臺幣 1470 元/ <b>每噸</b> (含稅)
	10.0 噸以上至 19.99 噸以下	新臺幣 1575 元/ <b>每噸</b> (含稅)
2. 拆箱服務	新台幣 2100 元/立方米 ( 每件最低按 1 立方米計算 ) (含稅)	
3. 裝箱服務	新台幣 2100 元/立方米 ( 每件最低按 1 立方米計算 ) (含稅)	
4. 空箱收送與儲存 (進退場+展覽期間)	新台幣 1575 元/立方米 ( 最低按 2 立方米計算 ) (含稅)	

二、說明：

- (一) 上列費用僅包括進場時，機器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位(以一次定位完成為限)，及出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但上列費用不包括拆箱費及機器組合與安裝費。**
- (二) 如須拆裝貨櫃和吊車服務，請聯絡奕達運通有限公司人員，費用**另報價。**
- (三) 如須堆高機配合機器組合安裝，費用如下：2.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2100 元(含稅)，4.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4200 元(含稅)，8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6300 元(含稅)。
- (四) 如須配合機台裝入底板或機台退除底板，以第三項收費標準計價。
- (五) 若機器實際重量超過申報重量或件數不實，除補繳搬運費差額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概由參展公司負完全責任。
- (六) 搬運公司若因搬運過程不慎致機器損壞，賠償金額以實收服務費金額之 **20 倍**為限，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建議 貴公司加保運輸意外險，以保障權益。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附件  
9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承辦單位：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 電話：02-27856000  
郭德賢#分機 105 / jimmy.kuo@eurotran.com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參展商參加 2024 年台灣國際工具機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

1. 敬請線上填寫申請表格。
2. 準備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
3. 大會指定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 電話：02-27856000#105

Email : [jimmy.kuo@eurotran.com](mailto:jimmy.kuo@eurotran.com)

1.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附件  
**10**

請線上填寫表格、用印後，上傳[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承辦人：TMBA 劉宇萍 | TEL：04-23507583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_\_\_\_\_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24 年台灣國際工具機展，擬自\_\_\_\_\_（國家名）以\_\_\_\_\_（指名空運或海運）方式，自\_\_\_\_\_關（海關名稱）進口展品（展品名稱及型號）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商業發票影本如附件，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致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參展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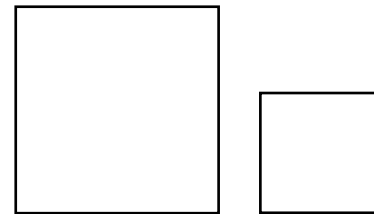
公司負責人：

攤位號碼：

聯絡人：

電話/分機：

聯絡人信箱：



(請蓋參展公司大小章)

委任報關行：

聯絡人：

電話/分機：

聯絡人信箱：

郵寄地址：

附件 <b>11-1</b>	請線上填寫表格、用印後，上傳 <a href="#">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a> 。 承辦人：TMBA 巫冠臻   TEL：04-23507583	申請截止日 <b>2024.2.27</b>
-------------------	---	---------------------------

## 台北南港展覽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委託奕達的參展商不須申請)

參展公司名稱：	展覽/活動名稱：2024國際工具機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b style="color: red;">(※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b>		
攤位號碼：	進場日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現場聯絡人：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撤場日		
行動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b>申辦窗口</b>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b>申請資格與程序</b> ：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b>安全責任</b> ：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 ( 公司 )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附件 <b>11-2</b>	請線上填寫表格、用印後，上傳 <a href="#">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a> 。 承辦人：TMBA 巫冠臻   TEL：04-23507583	申請截止日 <b>2024.2.27</b>
-------------------	---	---------------------------

## 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委託奕達的參展商不須申請)

本公司參加 202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參展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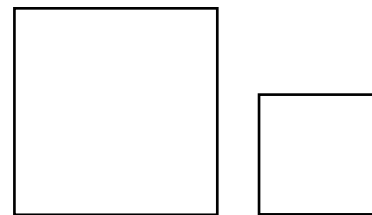
公司負責人：

攤位號碼：

聯絡人：

電話/分機：

聯絡人信箱：



(請蓋參展公司大小章)

委託之搬運公司：

負責人：

電話/分機：

手機號碼：



附件 <b>11-3</b>	請線上填寫表格、用印後，上傳 <a href="#">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a> 。 承辦人：TMBA 巫冠臻   TEL：04-23507583	申請截止日 <b>2024.2.27</b>
-------------------	---	---------------------------

##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委託奕達的參展商不須申請)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

立同意書人： \_\_\_\_\_ 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工具機公會」)所舉辦 202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工具機公會之相關規定，為工具機公會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工具機公會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工具機公會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工具機公會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工具機公會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上傳參展商資料遞交系統予工具機公會存查，否則工具機公會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工具機公會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立同意書人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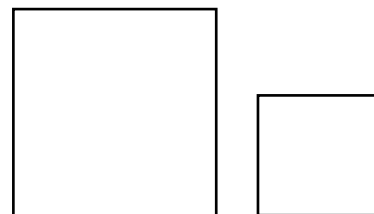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分機：

聯絡人信箱：

手機號碼：



(請蓋參展公司大小章)

附件  
**12 & 13**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承辦人：TMBA 莊修齊 | TEL：04-23507583

 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1噸以上參展品登記/ 15噸以上重型車輛入場規範

1.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或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進行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館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展場（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1 樓）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雲端展場（4 樓）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南港展覽館 2 館：1 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2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1 樓展場 P、Q 區及 4 樓展場 R、S 區皆為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5.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6. 注意事項：
  - (1)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2)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 (3)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電話 02-27255200，1 館分機 5517、2 館分機 6643。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附件  
14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承辦人：TMBA 趙品璇 | TEL：04-23507583申請截止日  
2024.2.27

## 攤位內活動宣傳申請

1. 若貴公司展期中於攤位內舉辦公開活動，敬請提供以下資訊，經審核通過後將會於TMTS官方網站及APP露出訊息。
2. 敬請至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進行申請。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附件  
15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承辦人：TMBA 趙品璇 | TEL：04-23507583

 申請截止日  
2024.1.31

## 會議室租用

- 一、 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台北南港展覽館各會議室及各項會議設備供廠商租用，以辦理相關技術、市場研討會或新產品發會。
- 二、 日程安排：本會將參照廠商攤位地點及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決定各研討會日程後，另行通知各廠商繳交費用。
- 三、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會議室辦理之專業活動，主辦單位將置於大會活動一覽共同宣傳。
- 四、 一館會議室借用收費基準與說明：

樓層	會議室名稱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尺寸 (長×寬×高) 公尺	每時段租金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平方公尺	坪		週一至週五 日間 08:00-12:00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例假日或室內攤位展出
3樓	福軒*	60	32	48	20	28	83.5	25.3	9.6 x 8.7 x 3.9	13,800	16,600
	401	384	144	216	52	72	375.7	113.7	20.2 x 18.6 x 3.5	39,900	47,900
	402	396	168	224	62	80	372.6	112.7	27.0 x 13.8 x 3.5	39,400	47,300
	402a	100	56	72	26	36	121.4	36.7	8.8 x 13.8 x 3.5	12,900	15,500
	402b	110	56	72	26	36	122.8	37.1	8.9 x 13.8 x 3.5	12,900	15,500
	402c	110	56	72	26	36	128.3	38.8	9.3 x 13.8 x 3.5	13,600	16,300
	402a+b	234	108	144	42	56	244.3	73.9	17.7 x 13.8 x 3.5	25,800	31,000
	402b+c	234	108	144	42	56	251.2	76.0	18.2 x 13.8 x 3.5	26,500	31,800
	403	125	68	92	34	44	149.5	45.2	8.4 x 17.8 x 3.5	15,600	18,700
	404	90	48	72	26	36	133.5	40.4	9.3 x 12.9 x 3.5	14,000	16,800
5樓	500	140	72	116	46	52	159.8	48.3	9.7 x 18.6 x 2.8	16,700	20,000
	501	105	56	84	30	36	131.1	39.7	9.3 x 14.1 x 2.8	13,800	16,600
	502	95	34	68	26	32	102.3	30.9	7.6 x 12.0 x 2.8	10,700	12,800
	503	110	56	84	30	36	150.9	45.7	9.7 x 14.2 x 2.8	15,600	18,700
	504	504	224	360	68	84	505.4	152.9	26.6 x 19.0 x 2.8	52,700	63,300
	504a	165	80	120	38	44	184.3	55.8	9.7 x 19.0 x 2.8	19,300	23,200
	504b	150	80	120	38	44	169.1	51.2	8.9 x 19.0 x 2.8	17,600	21,100
	504c	150	80	120	38	44	152.0	46.0	8.0 x 19.0 x 2.8	15,800	19,000
	504a+b	336	144	216	48	64	353.4	106.9	18.6 x 19.0 x 2.8	36,900	44,300
	504b+c	312	128	216	48	64	321.1	97.1	16.9 x 19.0 x 2.8	33,400	40,100
	505	504	224	360	68	84	511.1	154.6	26.9 x 19.0 x 2.8	53,300	64,000
	505a	165	80	120	38	44	178.6	54	9.4 x 19.0 x 2.8	18,600	22,300
	505b	150	80	120	38	44	171	51.7	9 x 19.0 x 2.8	17,800	21,400
	505c	150	80	120	38	44	161.5	48.9	8.5 x 19.0 x	16,900	20,300
	505a+b	336	144	216	48	64	349.6	105.7	18.4 x 19.0 x 2.8	36,400	43,700
	505b+c	312	128	216	48	64	332.5	100.6	17.5 x 19.0 x 2.8	34,700	41,700
	506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 x 19.0 x 2.8	18,500	22,200
507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 x 19.0 x 2.8	18,500	22,200	

\*福軒可作為用餐包廂，容納4至5桌(每桌10位)，午餐餐期為11:00-15:00，晚宴餐期為17:00-21:00，不分平假日每餐期場租為新台幣10,000元(未稅)，惟不提供免費基本配備。

## 一館會議室租用備註事項：

1. 本表金額未含 5%營業稅。例假日標準說明如下：
  - (1) 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若週一至週五期間調整為放假日，以夜間、例假日租金計收。若例假日期間調整為上班日，以週一至週五租金計收。
  - (2) 室內攤位展出皆以夜間及例假日租金計收(包含週一至週五日間)。
2. 本中心提供每間會議室桌椅數量以價目表所列標準容量為限，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
  - (1) 3、4、5 樓免費提供基本配備：無線麥克風 2 支、主講桌 1 座、接待桌 1 桌(含桌巾、桌裙)、資訊看板 1 個(501、502 會議室共用、福軒除外)、海報架(直)2 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
  - (2) 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不得退費，亦不得替換；已確定租用之設備臨時退租不予退費，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 3 成計收。
  - (3) 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上述設備不予提供。場地設計圖需先送本中心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施工。
  - (4)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影音視聽設備均不得自備，包含：同步翻譯設備、音響設備、會議討論系統麥克風、投票系統、會議科技服務(平板電腦)、攝/錄影服務、LED 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等。
3.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時段計收，計算方式如下
  - (1)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租金按該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收(無空調)。
  - (2) 22:00~24:00/00:00-04:00/04:00-08:00：租金按夜間時段租金定價 3 折計收(無空調，不單獨出租，須與前或後時段一併租用)。
  - (3) 佔場費，按該時段租金定價之 3 折計收。
  - (4) 如須加開空調，除上述(1)、(2)佈置或拆場租金外，須加收空調費用如下：  
 A.08:00~12:00/13:00~17:00/18:00~22: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4 折計收。  
 B.22:00~24:00/00:00-04:00/04:00-08: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4 折計收，且每小時須加收 3,000 元(未稅，如有二個以上單位租用，則平均分攤該費用)。
4. 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5. 租用時間為夜間或例假日者，同一檔期同一時段須租用 2 間(含)以上會議室。
6. 會場內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如有例外情形，需事先報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會議茶點限由本館茶點合約商提供。
  - (2)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 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 (3) 會議室內用餐盒或餐點：需繳交場地費之 5%作為清潔費。
  - (4) 會議室內舉辦餐宴(外燴)活動：須於會議室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福軒除外)，並須繳交場地費之 5%作為清潔費，禁止使用明火。
7. 會議室直播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會議室直播限由本館直播合約商提供服務。
  - (2) 租用會議室辦理直播者可逕洽本館直播合約商。如非由本館合約商提供服務，除場地租金外，本

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每時段另收取 3,000 元管理費。

8. 會場內設置系統裝潢、木座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若經發現未鋪設除將加收 5%場地費外，並禁止施工；若造成現有地毯毀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後返還。
9.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4 樓不得高於 2.5 公尺，在 5 樓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天花板限定懸掛珍珠板、紅布條等輕型材質裝置，會議室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地板載重限制每平方公尺 400 公斤。
10. 裝潢廢棄物需由裝潢商或主辦單位自行清除，如未清除乾淨，將由館方清潔合約商報價予主辦單位，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11. 會議室內現有電箱、消防設備、空調、電源、影音設備系統等開關或接頭，禁止遮蔽、移動，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
12. 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 伏特，1500 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13. 繳款辦法:
  - (1) 場租: 檔期確認即須繳交。
  - (2) 設備租金及其他使用費，最遲於活動舉辦日之前 3 個工作天全部付清；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 (3)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統一編號：48971187。
14. 本收費基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

五、 二館會議室借用基準：

樓層	701 使用間數	會議室空間 (701 會議室組合多元，提供緊鄰組合範例供參)	容納人數 最大/建議量		面積 (平方公尺)	尺寸 (長 x 寬 x 高)	每時段租金		
			劇院型	教室型			週一至週五	夜間、例假日或室內攤位展出	
							08:30-12:30/ 13:30-17:30	08:30-12:30/ 13:30-17:30/ (夜)18:30-22:30	
7 樓	8 間	701 ABCDEFGH	3,240/3,240	1,512/1,512	3,880	72 x 53.9 x 9	370,000	481,000	
	7 間組合	701 ABCDEFG	註 1		3,557	註 1	351,000	456,300	
		701 ABCEFGH	註 1		3,233	註 1	326,000	423,800	
	6 間組合	701 ABCDEF	註 1		3,233	註 1	326,000	423,800	
		701 BCDFGH	2,340/2,160	1,152/1,056	2,910	54 x 53.9 x 9	280,000	364,000	
		701 ABEFGH	註 1		2,587	註 1	258,000	335,400	
	5 間組合	701 ABCDE	註 1		2,910	註 1	280,000	364,000	
		701 ABCEF	註 1		2,587	註 1	258,000	335,400	
		701 ABEFG	註 1		2,263	註 1	239,000	310,700	
		701 DEFGH	註 1		1,940	註 1	194,000	252,200	
			701 ABCD	2,000/1,920	972/896	2,587	72 x 35.9 x 9	258,000	335,400

4 間 組合	701 ABCD'	註 1		2,263	註 1	239,000	310,700
	701 ABEF	1,560/1,320	728/672	1,940	36 x 53.9 x 9	194,000	252,200
	701 EFGH	1,000/768	474/384	1,293	72 x 18 x 9	136,000	176,800
3 間 組合	701 ABC	1,560/1,440	728/672	1,940	36 x 53.9 x 9	194,000	252,200
	701 FGH	780/576	360/288	970	18 x 54 x 9	103,000	133,900
	701 B' CD	註 1		1,617	註 1	174,000	226,200
2 間 組合	701 AB	1,000/960	474/448	1,293	36 x 35.9 x 9	136,000	176,800
	701 AE	780/624	360/336	973	18 x 54 x 9	103,000	133,900
	701 EF	500/384	240/192	646	18 x 35.9 x 9	71,000	92,300
單間	701 A	500/480	240/224	646	18 x 35.9 x 9	71,000	92,300
	701 E	240/192	126/96	324	18 x 18 x 9	46,000	59,800
	702/703 全室	180/160	60/60	181	20.6 x 8.8 x 2.7	17,000	22,100
	702/703 BC	120/100	48/42	129	14.7 x 8.8 x 2.7	13,000	16,900
	702/703 AB	90/70	32/30	103	11.8 x 8.8 x 2.7	11,000	14,300
	702/703 C	60/60	24/24	77	8.8 x 8.8 x 2.7	8,000	10,400
	702/703 A/B	42/42	16/16	51	5.9 x 8.8 x 2.7	6,000	7,800
6 樓	601	64/64	36/36	87	6.0 x 14.6 x 2.9	7,000	9,100
	602	70/70	28/28	81	6.9 x 11.8 x 2.9	7,000	9,100
	603	50/50	24/24	62	7.0 x 8.8 x 2.9	5,000	6,500
4 樓	401	80/80	48/48	96	11.4 x 8.4 x 2.6	10,000	13,000

## 二館會議室租用備註事項：

- 註 1. 特殊組合可容納人數及尺寸，請另洽承辦人。
- 註 2. 本收費標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惟收費基準將依合約簽訂時收費基準為準。
- 註 3. 例假日標準說明如下：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若週一至週五期間調整為放假日，以夜間、例假日租金計收。若例假日期間調整為上班日以週一至週五租金計收。
- 註 4.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統一編號：42553714。

## 二館會議室借用收費基準與說明：

- 會議室借用依時段計價，每時段為 4 小時，分為：08:30~12:30/13:30~17:30/18:30~22:30。
- 會議、活動、展覽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緩衝時間 12:30-13:30/17:30-18:30 若作午餐演講會使用時，已用上午或下午時段者免費提供，設備加收 1 小時；  
若上下午皆無租用，僅擬單獨使用緩衝時間者，則場租及設備皆以 1 時段計收。
- 借用時間為夜間或例假日者，同一檔期同一時段須至少借用 701 會議室 25% 以上空間。
-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時段計收，**無空調**，計算方式如下：
  - 08:30~12:30/13:30~17:30/18:30~22:30：租金按該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收。
  - 23:30~03:30/03:30~07:30：深夜時段租金按**夜間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收。
  - 本館特定租用時段如佈置、拆場、佔場等無空調服務，如須加開空調，除場租外，須加收空調費用，請參考「空調收費基準」。
- 佔場費：如於 08:30~12:30/13:30~17:30/18:30~22:30 任一時段，凡已借用時段進駐佈置物或設備後，未於已借用場地區域內辦理會展活動、進退場且無人員進出之連續時段視為佔場，一般係按該時段租金定價之 3 折計收佔場費。

7. 同一主辦單位同檔期使用 701 會議室多個分間，於同一時段分間之使用用途(如會議、展覽、活動、佈置、正式使用、佔場、拆場等)相同時，得合併以緊鄰空間組合之價格計算。
8. 701 會議室緊鄰空間組合價格之表定價格為相關組合方式之最優惠價格；非緊鄰之多間會議室將依單間價格加總計價。
9. 702ABC 及 703ABC 會議室原則為全室借用，若搭配 701 會議室則可分間借用。
10. 繳款流程：
  - (1) 訂金：未依下列規定繳交訂金時，本會保留將場地租用其他主辦單位之權利。
    - A. 借用 701 會議室超過 50%者，應於起租日起 270 日曆日前簽訂會場租賃合約並繳交場租總額之 30%做為簽約金。
    - B. 借用 701 會議室 50%以下(含)，檔期確認即須繳交場租總額 30%做為訂金。
  - (2) 場租尾款：
    - A. 借用 701 會議室者應於起借日起 30 日曆日前繳交場租尾款。
    - B. 借用其他會議空間者應於起借日起 30 日曆日前全部付清。
  - (3) 保證金：依借用區域及活動性質計收，應於起借日起 30 日曆日前繳交。
    - A. 借用 701 會議室滿 75%者，需提交保證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
    - B. 借用 701 會議室滿 50%且未滿 75%者，需提交保證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
    - C. 借用 701 會議室未滿 50%者，需提交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 D. 作室內攤位展出者，除前述保證金外，另需依作展覽使用空間之場地費用 10%做為展覽保證金。
  - (4) 設備租金及其他使用費：應於起借日之 30 日曆日前全部付清；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星光會議中心相關會議服務及收費請參見下列收費基準、規範：

收費基準/申請表	備註
1.設備收費基準	包括本館各項設備借用收費及規範；免費基本配備；轉場應預留轉場作業時間；請參見本基準項下說明
2.用電申請表/用電安全保證金	僅限 701 會議室之用電需求申請。*4 樓、6 樓、702、703 會議室內僅提供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 伏特，1500 瓦
3.清潔收費基準及申請表	因使用方式(會議、活動、展覽、茶點、外燴等)分別計收清潔費
4.為活動安全之保全收費基準暨相關規範	使用 701 會議室半室或辦理 500 人以上之會展活動時需聘請保全以維安全 使用 701 會議室全室或辦理 3,000 人以上之會展活動時須加配置救護車
5.裝潢作業規範	
6.借用吊點收費基準暨施工安全規範	
7.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借用收費基準	同步對照「7-1 廣告點位示意圖」
8.外燴區使用規範暨收費標準	使用外燴區需事先申請獲准；在館方指定區域進行
9.空調收費基準	進撤場、佔場或因特殊事加開空調時計收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附件  
16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趙品璇 | TEL : 04-23507583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進行申請

 申請截止日  
2024.1.31

## 建議洽邀買主申請

(一) 國外買主定義：係指於台灣境外依所在當地法令辦理設立登記之商業組織。另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國際情勢，本優惠服務不適用於北韓、伊朗、俄羅斯及其他貿易署因政策考量不提供本須知優惠服務之國家。

1. 已開發國家【註1】買主所屬企業近3年任1年年營業額需達30萬美元。
2. 新興市場【註2】買主所屬企業近3年任1年年營業額需達10萬美元。

【註1】「已開發國家」係指世界銀行公布高所得國家地區 (High income countries)(2022年6月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林、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澳門、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烏拉圭等。

【註2】新興市場係指上述「已開發國家」除外之其他國家。

(二) 補助方式：每人最多3個晚上之住宿，期間須在展前1日至展期結束當晚(含)。買主須於本案合約飯店住宿，由合約飯店檢據向主辦單位報銷。

(三) 洽邀方式：

1. 由主辦單位自行或透過參展廠商提出建議洽邀名單。由主辦單位資格審查並進行額度控管，參展商每10格攤位得申請一名國外買主住宿補助，最多限定申請三名，補助名額有限，先提出申請者優先，額滿截止。

攤位數	1-10 攤	11-20 攤	21 攤以上
補助名額	1 人	2 人	3 人

2. 參展商於2024年1月31日前上網填妥「建議洽邀買主申請表」(附件10)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將進行審核、洽邀並安排補助及參觀事宜。

(四) 國外買主住宿之飯店由主辦單位因實際狀況調配。

(五) 報銷方式：

受補助買主須於退房前提供合約飯店下列資料，由飯店於展後向主辦單位報銷：

1. 國外買主護照影本(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
2. 國外買主名片。
3. 國外買主參觀證影本或觀展證明。
4. 國外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須詳細填寫參展後預計採購金額，無填寫將不予報銷)。
5. 國外買主簽名之飯店住宿簽收單。

(六) 補助須知：

1. 申請補助之買主須為外國籍且持有外國籍護照。
2. 受邀公司當年度不能有接受外貿協會其他專案之優惠補助。
3. 每家外商公司補助之買主，核銷文件或單據上所列買主公司名稱與姓名均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4. 若買主護照與名片上姓名有所出入，請於申請表註明，以利核銷。
5. 補助金額依據提供之單據實報實銷，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
6. 若買主變更房型或發生不屬補助項目內之其他費用，由受邀買主自行負擔。
7. 買主申請訂房確認後，飯店將提供信用卡授權書做保證訂房。若買主臨時取消前來(No Show)，將依各飯店規定辦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8. 請提供報銷所需單據及文件，單據上所列買主公司名稱及買主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單據不全或有瑕疵者，如無正當理由說明或舉證，將不予核銷，請務必配合辦理。

(七) 申請方式：請至TMTS參展資料遞交系統進行申請。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

附件  
16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趙品璇 | TEL : 04-23507583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進行申請

 申請截止日  
2024.1.31

## 建議洽邀買主申請表(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主辦單位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展覽名稱	2024 年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補助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買主
國家別	
外商姓名	First Name(名)
	Last Name(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公司名稱	
職稱別	
公司地址(含城市/國別)	
電話(含國碼)	(國碼-區碼-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E-mail)	
傳真	
買主公司網址	
外商擬訪台期間 (year/month/date)	Check-in: 2020/11/___ Check-out:2020/11/___
買主年營業額	
營業項目	

請至 [TMTS 參展資料遞交系統](#) 線上申請